

证券代码：832783

证券简称：恒源食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王朝旭、方雁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如适用）

企业名称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朝旭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实缴出资	12,000,000	
住所	佳木斯市向阳区杏林路511号	
邮编	154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3308585244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如适用)

姓名	王朝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副产品加工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桦南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39.94%，通过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

		限合伙) 间接持股 12.51%，合计持股 52.4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方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副产品加工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桦南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12.25%，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 14.0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王朝旭持有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4.17%股份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王朝旭担任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朝旭、方雁、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王朝旭与方雁系夫妻关系，王朝旭为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朝旭、方雁、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	增持

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044,000	直接持股 50,044,000 股，占比 52.19%
		间接持股 12,000,000 股，占比 12.5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4.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4,000 股，占比 16.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0,000 股，占比 47.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3,759,000	直接持股 51,759,000 股，占比 53.98%
		间接持股 12,000,000 股，占比 12.51%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6.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9,000 股，占比 18.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0,000 股，占比 47.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	无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增持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朝旭、方雁、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朝旭、方雁、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2019年8月13日